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15
號

02
03 聲 請 人 泰 國 商 創 利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程 萬 遠

05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自 訴 偽 造 文 書 等 聲 請 再 審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
06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08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
11 字第 2755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同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
12 55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未說明何以不採納聲
13 請人所提出之證據，亦未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陳述意
14 見之機會，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牴觸司法院釋字
15 第 146 號解釋及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
16 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7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8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9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0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21 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
22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再審法院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
24 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
25 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
26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28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29 大法官 呂太郎

30 大法官 尤伯祥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2 書記官 謝屏雲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